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期辭任；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據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到期辭任

董事會據此宣佈，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規定，由於戴立信先生（「戴先生」）及陳國琴女士（「陳女士」）各自連任期限即將屆滿，彼等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緊隨戴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到期辭任後，戴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及陳女士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戴先生及陳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由於戴先生及陳女士到期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戴先生及陳女士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各董事委員會的相關職責，直至建議委任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戴先生及陳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的有效管理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委任李麗華女士(「**李女士**」)及周其林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戴先生及陳女士計劃到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李女士將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周先生將擔任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李女士及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並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待李女士及周先生各自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董事會建議將李女士及周先生之董事酬金分別固定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女士及周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麗華女士**，58歲，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市華貿硅谷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於1996年3月至2017年3月，李女士分別於北京市永申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眾一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2016年10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周其林先生**，65歲，中國科學院院士、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周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化學系，同年考入中科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1987年獲得其博士學位。1988年至1996年，彼先後在華東理工大學、德國Max-Planck研究所、瑞士Basel大學、美國Trinity大學做博士後。周先生於1996年至1999年分別擔任華東理工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1997年獲國家傑出青年基金資助。周先生於1999年受聘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現任南開大學化學學院教授。周先生於2009年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

周先生長期從事金屬有機化學、有機合成、不對稱催化、生物活性化合物和手性藥物合成等研究。他發展了一類全新的手性螺環催化劑，這類催化劑在許多不對稱合成反應中都表現出優異的催化效率和對映選擇性，並成功用於手性藥物的生產。周先生發表研究論文280餘篇，出版著作16本(章)，申請發明專利15項。周先生於2005年獲中國化學會有機化學委員會「有機合成創造獎」，2006年獲中國化學會「黃耀曾金屬有機化學獎」，2007年和2013年兩次獲天津市「自然科學一等獎」，2012年獲中國化學會「手性化學獎」，2018年獲未來科學大獎－物質科學獎。彼於2019年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一等獎。彼於2020年獲得「全國先進工作者」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及周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擁有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4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及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次提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條文，經考慮候選人的過往經驗、技能背景、知識、獨立性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有關提名將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委任李女士及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維持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其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豐富的內部控制及審計以及企業管治專業知識及經驗，優化董事會架構，指導本公司進一步加強合規管理，並促進董事會更好地監督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推進及實施。

### 3.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因構成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部分的儲備之資本化，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由於上述事項而發生變動。本公司股份總數由794,045,086股增加至1,191,067,629股，而註冊資本則由人民幣794,045,086元增加至人民幣1,191,067,629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4,045,086元（分為794,045,086股股份）變更為人民幣1,191,067,629元（分為1,191,067,629股股份）。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i)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建議增加；及(ii)符合中國監管機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4,045,086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1,191,067,629</b> 元。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藥用化合物、化學藥、生物製品、生物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貨物、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終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藥用化合物、化學藥、生物製品、生物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貨物、技術進出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以市場監管管理機關核定的經營範圍為準）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94,045,086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660,028,586股，H股股東持有134,016,500股。</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b>1,191,067,629</b>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b>990,042,879</b>股，H股股東持有<b>201,024,750</b>股。</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b>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b></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li> <li>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復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li> <li>(5) 公司債券存根；</li> <li>(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li> </ol> </li> </ol>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li> <li>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復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li> <li>(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li> <li>(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li> <li>(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H股進行細分）；</li> <li>(5) 公司債券存根；</li> <li>(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li> </ol> </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7) 公司的特別決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7) 公司的特別決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b>市場監督管理主管機關</b>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七條</b>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如下：</p> <p>(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li> <li>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li> <li>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li> </ol>	<p><b>第六十七條</b> 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如下：</p> <p>(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li> <li>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li> <li>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li> <li>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3項或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li> </ol>	<p>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上述第3項或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二) 公司下列提供擔保行為(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li> <li>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li> <li>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7.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4.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6.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7.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p> <p>8. 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4、5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1、2、3、5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聘請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1、2、3、<b>6</b>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三) 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聘請符合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前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li> <li>2.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li> </ol>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li> <li>2.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li> <li>3.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li> <li>4.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li> </ol>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前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li> <li>2.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li> </ol>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li> <li>2.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li> <li>3.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li> <li>4.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5.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p> <p>(四) 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股東批准的交易。</p> <p>同時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交易，公司應當以較嚴格的標準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li> <li>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li> <li>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p>	<p>5.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p> <p>(四) 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b>應</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b>相關規定進行</b>。</p> <p>同時適用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交易，公司應當以較嚴格的標準履行股東大會審議程序。</p> <p>(五)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li> <li>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li> <li>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免於適用前述規定。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稱「交易」、「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其中針對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應分別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p>	<p>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稱「交易」、「關聯人」、「關連人士」的定義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中的定義相同，其中針對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相關交易應分別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有關提名人依據本條規定提名董事的，相關提案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併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b>非執行</b>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b>獨立非執行</b>董事候選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7日發給公司。有關提名人依據本條規定提名董事的，相關提案應當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九條的有關規定。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7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數據真實、完整併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二) 獨立<b>非執行</b>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b>非執行</b>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b>非執行</b>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b>非執行</b>董事的委託；</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四) 1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2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p>
<p><b>第二百九十一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九十一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b>市場監督管理</b>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在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前，現有公司章程仍然有效。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決議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該等修訂內容進行字眼上的調整。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